

17. 餘額：填報月底日商品持有人之總戶數、總名日本金及市價。(如屬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受託買賣之綜合帳戶，應統計至實際持有人之戶數及餘額)
戶數之統計方式：如投資人於2家不同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同一種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；若投資人於同1家受託或銷售機構，購買2張不同之投資型保險，其連結標的為同一檔結構型商品，則戶數之統計為2。
(參考價格以%報價者，市價=總名日本金*參考價格，參考價格以元報價者，市價=總名日本金/每單位面額*參考價格)
18. 本月贖回實際金額：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非以現金交割，而採實物交割者，輸入實物交割(轉換)標的、交割標的單位數、交易日參考價格及交割(轉換)標的總價值(計算公式：交割標的單位數*交易日參考價格)。
19. 依實物交割(轉換)標的
- (1)【日期】：請填入交易日期
- (2)【類別】：依實物交割(轉換)標的區分為：1. 股權證券，包括股份、股票、存託憑證、基金(含ETF)及投資信託；2. 長期債券，係指債券之發行「原始期限」超過一年以上者；3. 貨幣市場工具，包括債券發行原始期限為一年期(含)以下者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等各短期有價證券；4. 其他，非歸屬前述之3種類別。若實務交割(轉換)標的之類別超過2類(含)以上，請分別列示。
- (3)【描述】：詳述實物交割(轉換)標的之代號/名稱/內容。
20. 本報表請依幣別、商品代號、商品銷售對象排序。